□ 李德营

新闻纵深

小区流浪猫和流浪狗打架,接连造成小区内的业主车辆等财产损坏,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未采取必要的防范、制止措施,致使业主刚买的新车受损严重无法启动,最终被拖走维修,那么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流浪猫狗“打架”,“受伤”的车谁来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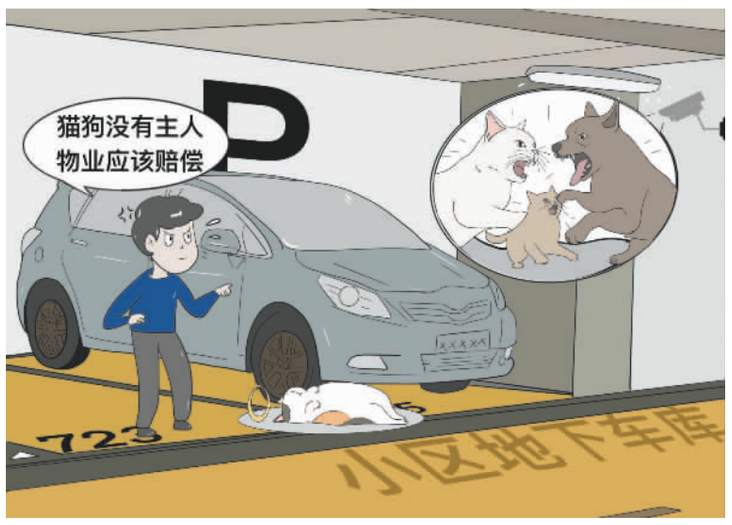

漫画:穆 依

猫狗打架 爱车受损

一到冬天,许多流浪猫和流浪狗就把小区里的公共区域当成自己的“庇护所”,随着流浪猫狗数量不断增加,流浪猫狗扎堆在小区“抢地盘”的现象持续上演,这让小区里的部分业主苦不堪言。

济南市民秦先生就曾被这一问题困扰,并和物业公司打起了官司。一年前的冬天,秦先生加班到晚上8点多开车回到小区,并将车停放在地下车库的自家车位上,因为爱车刚买不久,秦先生下车总会巡视一圈,看看爱车周围有无障碍物,确认车辆完好无损。

可第二天一早,当秦先生准备开车上班时,发现爱车旁边有一只被咬死的猫,而车的右后轮存在多处抓伤和咬伤痕迹,整个车胎已经面目全非,并且车辆无法启动。秦先生立即联系了物业人员,调取监控发现,事发当晚秦先生停好车不久,4只猫进入车库,随后2只狗也进了车库。猫狗不断追逐打闹,两只狗在案涉车辆旁边来回撕咬,造成秦先生的车辆多处受损。

事发后,物业公司员工协助秦先生将车辆推出车库,后由救援车将车拖走。根据4S店出具的维修明细显示,该车辆进行了健康检查及各种维修,共计产生维修费14020元;装潢销售单载明:该车辆使用车衣等材料,共计产生维修费1800元。

猫狗无主 责任在谁?

地下车库是否属于小区公共区域?猫狗没有主人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应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本身是否存在过错?“这个案子的关键是物业公司是否是侵权人。”该案承办法官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法官王学英说。

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坚持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应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表示,当事双方都无法确定该次事件中的猫狗是否有主人。如是有主动物,应由饲养人、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是流浪猫狗,应由长期喂养人或事实喂养人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还表示,地下车库属于小区私人住所,物业公司对车库停放车辆没有看护及保管义务,因此,物业公司不应对车辆损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车位是业主购买的,车在他自己车位上受损,且猫和狗也不是我们物业养的,怎么能让我们负责?”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秦先生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和法院的后期查证,我们了解到,案涉猫狗咬车前,案涉小区已多次发生猫狗咬车事件。双方都无法明确案涉4只猫、2只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王学英说。

法院认定,双方之间成立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应为小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秦先生与物业公司均无证据证明案涉猫狗的主人,法院认定为流浪猫、流浪狗。物业公司作为间接侵权人,虽未直接从事侵权行为,但其行为开启了一个危险源,其负有监督、管理、防止损害发生的义务,因其未尽到该义务而导致了侵权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案涉小区曾多次发生猫狗咬车的事件,物业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但物业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秦先生车辆被损毁。秦先生对车辆被咬的发生并无过错,不承担责任。物业公司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秦先生提供了大量照片和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明之前小区里已有多辆车因猫狗抓啃造成不同程度损伤,但因多方原因没有人提起诉讼。但是人家不追究不代表物业没责任,物业作为管理的主体,本身就有加强管理的义务。”王学英说。

走了保险 能否追偿?

侵权人确定了,如何赔付?

经法院查明,秦先生贴膜维修花费1800元,这是因案涉车辆损失进行维修而支出的费用,是实际产生且与本案有直接因果关系,法院予以支持。但车辆维修费的14202元是通过秦先生自己的保险公司支付的。秦先生经济上的损失消失,秦先生的该部分车辆维修损失得以获得补偿填平。填平就是将权利人的损失全面填补,即权利人损失多少,侵权人赔偿多少,使权利人在经济上不受损失,但权利人不能因侵权行为而从中获利。这种赔偿系补偿性赔偿,其适用的赔偿原则是全部赔偿原则即填平原则,全部赔偿之结果即为填平。

关于秦先生主张的因案涉事故导致其向保险公司出险,进而导致保险费上浮的损失。法院认为,首先,秦先生并未就保险费上浮的损失向法院主张权利;其次,案涉车辆出险事故并非保险费上浮的唯一原因,车辆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是不确定且不能预见的,保险费上浮的金额更是不确定的。综上分析,秦先生可以选择按照其投保的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理赔,也可以选择向物业公司主张损害赔偿。秦先生在选择由保险公司理赔后再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维修费损失14202元,将会使其因案涉侵权行为而获得双重赔付,不符合公平原则,因此法院对该部分损失不予支持。

秦先生还向法院主张了3180元的贬值损失。法院认为,秦先生主张的贬值损失是间接损失,案涉车辆是流浪猫狗咬伤导致的损害,车辆受损配件已经换新维修,车辆使用性能得到恢复,损失已得到弥补。另外,案涉车辆是秦先生的交通工具,并非用于交易的商品。因此,其主张的贬值损失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市中区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山东某物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秦先生维修费1800元;驳回原告秦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观察思考

物业公司应负起管理职责

时下,在居民住宅区,流浪猫狗“打群架”,业主爱车“受伤”的事情时有发生。那么,停在地下车库的车受损,责任到底应该谁来负?类似事件发生后业主如何维权,物业公司应该如何明确自己的管理职责,积极解决问题?

当业主发现财产受损时,首先要确定是谁造成的,例如本案中,秦先生发现是狗和猫打闹将爱车抓伤,那么狗和猫是否有主人?如果找不到狗和猫的主人,应该找谁?车停在小区里自己的车位上的,狗和猫在小区里打闹,这是物业管辖区域内的,这个责任他们推脱不掉。

接下来就是要保存车辆受损证据并且第一时间通知物业公司。“有很多问题物业公司是可以解决的,不用非得走到法院,如果能解决最好,如果不能解决的话,就根据保存下来的证据通过法律的方法维权。”王学英表示。

对于物业公司来说,应该规范管理,物业公司应该自己明确概念和管辖范围。什么叫公共区域,什么叫专有区域,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知或者准确的认知。其次,物业公司应量化、细化自己的工作职责并且要随时留痕。“就如同本案,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物业公司就积极解决问题,早发现早管理,后续纠纷可能就会避免。”王学英表示,物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里写得都很详细,物业公司应该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离婚后房屋归一方,房贷还要共同承担吗?

□ 陆 莹 胡盛赋

漫画:蔺 颖

本周说法

夫妻双方共同向银行贷款买房,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双方离婚,并约定房屋和房贷都归男方,结果男方未按约还贷,导致银行划扣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保证金,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两人共同偿还债务。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小琪和小健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了一套房屋,支付首付后,两人就剩余房款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小琪、小健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对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夫妻两人收到贷款后,未能依约向银行按时还款,致使银行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先后累计划扣76万元。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认为,小琪和小健二人未依约还贷,导致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构成违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责任,遂将二人共同告上法院。

小琪辩称,自己和小健已经在2021年3月办理了离婚手续,且双方协议离婚后房屋归小健所有,房贷也由小健支付,房地产开发公司产生的损失是因小健未按时还贷导致的,应由小健偿还损失,债务与自己无关。

港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房屋是小琪和小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存款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该房产产生的按揭贷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该由两人共同偿还。虽然小琪与小健已经离婚,并协议约定房产归小健所有、贷款由小健偿还,但离婚协议属于小琪和小健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更不能以离婚为由逃避婚姻存续期间夫妻的共同债务。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小琪、小健追偿,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偿还代付款项,已构成违约,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偿还代付款76万元及违约金。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的约定对第三人无约束力

夫妻共同贷款购买的房屋,其债务是双方的共同责任。这意味着,即使离婚协议上写明房贷由某一方承担,但这只是夫妻之间的约定,并不对第三人产生约束力。在负有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即使离婚,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那么夫妻双方都有可能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中,小琪和小健在婚姻存续期间贷款买房,贷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因双方是否离婚而改变,即使小琪和小健的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房屋归小健所有,房屋债务均由小健一人承担,但是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仍有权向小琪和小健主张权利;而小琪可以在承担还款责任后,按照离婚协议向小健进行追偿。

员工离职将公司技术秘密发至个人邮箱

苏州中院针对侵犯技术秘密行为发出首份诉前禁令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及离职员工侵犯公司技术秘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发出首份诉前禁令,禁止离职员工李某披露“老东家”相关技术秘密。

某外资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在智能出行、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产业拥有众多核心技术,享有行业盛誉。2024年年末,公司发现,前员工李某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保密规定,擅自将含有公司技术秘密信息的多个文件发送至个人邮箱。据了解,这份文件包含了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汽车技术相关内容。鉴于该员工进一步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外发的技术秘密的可能性极高,而相关技术秘密一旦泄露,将会给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公司遂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苏州中院收到申请后立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了立案、听证、证据审查,并于次日即依法作出了保全裁定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李某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上述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文件信息。

苏州中院审查认为,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系主张案涉技术秘密的权利人,且已对案涉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被申请人李某明知公司保密规定,仍然违反保密要求和管理规定,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含有案涉技术信息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个人邮箱,致使案涉技术信息脱离了权利人的原始控制,不当获取了案涉技术信息。同时,综合考量被申请人的主观状态及客观情况,法院认定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案涉技术信息的可能性高,故本案具有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紧迫性。

苏州中院经过利益衡量后认定,如果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将给上述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该损害将远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综上,苏州中院依法准许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诉前行为保全申请。(张小全 艾家静)

【法官提示】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往往包含着生产流程、产品研发、工业技术等内容,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秘密一经泄露即丧失了保密性,该过程是不可逆的,不仅将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还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彻底丧失优势。

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侵权人依法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但这些都是事后救济。通过司法措施尽快制止侵权行为,防止进一步泄密对企业发展而言更为重要。就诉前禁令而言,由于法院的审理期限极短,申请人在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前要作好充分准备,确定要求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对要求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被申请人具体实施的侵犯技术秘密行为、该行为可能会使申请人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等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提交所涉技术秘密的载体、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侵权行为等初步证据。此外,还应当注意的是,针对侵犯技术秘密行为的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提出申请时还应当依法提供担保。

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纠纷特点及应对建议

□ 李洁 冯溢

类案剖析

新业态是重要的就业“蓄水池”。然而,一些平台企业为规避建立劳动关系,采取签订合作、承揽等协议,或“引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利用层层转包来逃避责任等现象屡见不鲜,新业态从业者的劳动争议备受社会关注。笔者对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两年来审理的关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纠纷进行了梳理,发现以下问题:

顶层制度设计缺位。新业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使得劳资双方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难以作出清晰的界定。目前,关于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政策性文件多为指导意见、暂行办法,或者属于“部门规章”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现有的保障制度与风险分担机制无法满足新业态模式多元化的发展需要,由此衍生出诸多劳动关系不明确、用工责任主体不清晰等法律风险。

政府与行业监管不足。面对互联网经济以及信息平台这一新兴事物的发展,政府大多以包容审慎的态度予以对待,赋予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与动力,却未能在规范运行上给予新业态充分关注。这一包容态度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忽略。另外,在新业态的劳动模式中,劳动监察的执法力量又无法满足现实需求,严重制约了劳动监察作用的有效发挥。

平台企业自觉责任缺乏。目前,部分平台企业在运营、用工、服务和营利等方面未形成高度、成熟和可行的标准体系。在缺乏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情况下,平台企业趋于逃避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通常利用其在互联网中的强势地位,淡化与劳动者之间所形成的劳动关系,以侵害其劳动权益的方式来实现市场竞争的目的。

新业态劳动者维权乏力。大多数新业态劳动者的文化水平较低,即便诉诸司法救济,也囿于认知的局限,对所涉劳动争议的认定标准、推进程序、规定时限等把握不准。由于信息与资源的不对称,多数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无门或无力让工会组织代表或帮助其维护,甚至处于一种“无人带”“无人管”“无团队”的尴尬境地。再加之缺乏专业人士的诉讼辅助,劳动者在诉讼进程中步履维艰、四处碰壁。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规范管理增活力,变“散乱化”为“规范化”。平台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条例、技术培训、远端监控等管控措施,加强对劳动者的安全管理,降低劳动者职业风险;若新业态劳动者受到职业伤害,平台应当承担工伤认定的申报、举证等协助义务;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通过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各流程选拔、内部竞聘以及制定激励措施等完善新业态劳动者晋升通道,推动平台公司规范经营。

二要强化组织聚合力,变“单独管”为“共同治”。聚焦于规范平台用工管理,推进新业态领域工会建设,增强新业态劳动者的组织权和集体协商权。推动党委、政府、人社、工会、司法行政、法院、基层治理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协同互补,推动构建新业态用工综合治理机制,发挥各主体的不同资源优势,以合作联动提升治理实效。

三要优化服务保定力,变“被动审”为“主动送”。司法裁判中,坚持从业者与用工者双保护理念。聚焦劳动关系本质,穿透意思自治的外观进行实质审查,准确判定法律关系本质,查明可能存在的“隐蔽劳动关系”。推动培树新业态领域劳动争议典型案例,紧贴新业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主动开展各项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充分提高企业合法用工意识及新业态劳动者维权能力。